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交易方案，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但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尚需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事前审批，因此无法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3、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刘平: 